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最新業務資料

潛在分拆護衛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局正考慮潛在分拆（「潛在分拆」）其護衛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獨立上市」）的可行性。

潛在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規定須予披露的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就潛在分拆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潛在分拆如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於適當情況及時間就潛在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潛在分拆現處於初步階段。尚未向聯交所作出獨立上市之申請。潛在分拆的落實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市況及/或董事局對分拆可帶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考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分拆是否會進行或（如進行）將於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就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